

政协联线 APP 2025 年运维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8001X202510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政协办公厅

乙方：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波(男)

地址： 威海路 755 号 20 楼

地址： 北京西路 86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021-23188600

电话： 18817376297

传真： 021-62537826

传真：

联系人： 吴华清

联系人： 张婉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政协联线 APP 2025 年运维服务，经协商一致，在上海市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相关情况

1. 项目名称： 政协联线 APP 2025 年运维服务

2.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乙双方就政协联线 APP 2025 年运维服务达成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为政协联线 APP2025 年运维服务。采购内容包括：运营维护“政协联线”APP 新媒体平台，提供内容采编、产品制作、技术支持、平台推广等综合服务，内容包括原创新闻内容策划和制作、可视化生产、外稿和图片编辑、学习教育板块制作、互动版块运营、政协号运营、评论审核、平台视觉包装和制作、各新媒体平台分发、品牌线上线下推广、服务器配置租赁、网络租赁、技术迭代

升级等。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

(2) 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其改进；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采取任何措施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3) 负责审批通过乙方制定的服务计划、服务作业变更，明确服务工作所适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等。

(4)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1) 认真依照合同标准服务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服从并随时配合甲方的管理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为保证管理到位、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动态服务，遇到紧急情况应于 24 小时之内随叫随到。

(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计划，服务计划需事先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定期（按周/月/季度）向甲方书面汇报服务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定期按月向甲方上报工作总结。

(3) 乙方派驻人员自行管理，乙方需与其派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4) 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期间乙方及乙方员工所作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服务期满，服务范围内的各类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工作总结等其他相关的文件或数据）均应全面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并制作书面的交接清单。

(5) 乙方承诺本合同期内不从事与甲方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向第三方提供竞争性服务，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本合同全部价款。

(6)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服务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如甲方提供使用的资产遗失、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按时纠正或弥补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拟投入现场的人员安排、设备、资金的书面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若中途更换进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

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疏忽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服务质量问题时，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增加人员、设备、资金等投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9）乙方应严格保守本项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除非甲方同意，否则本义务不因合同未签订、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而免除。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本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定为 **4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元整**）。

（2）支付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水电、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充分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合同义务或提供的任一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为合同总金额 30 %；

2、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可不定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累计发现【三】次以上乙方提供服务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撤场，剩余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且乙方应承担前述违约金。

六、附则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 乙方由于能力及资金等原因无力继续承担双方约定的责任时，必须提前一个月（30 天）的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5.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合同；

合同、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文件及附件；

本次响应文件及附件；

甲方规定必须采用特别技术要求；

以上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和补充，若有矛盾之处，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时，应以甲方的解释为准（书面）。如果甲方的解释不能被乙方接受，可向相关管理部门咨询解释或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前述签署日生效。

八、通知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及或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